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李台發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2條定有明文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一、有關聯徵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提及曾經毀諾部分，請說明：

(一)當時與哪家銀行成立協商及其內容？聲請人已依約繳款幾

期？何時毀諾？並提出繳款明細。

(二)與銀行協商成立日前3個月內之收入為何？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提出聲請人於開始毀諾時，3個月內之收入為何？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請說明於協商成立後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毀諾原因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檢附證明說明於郵局、金融機構開戶資料（縱無開戶資料，亦請提出銀行公會查詢清單，或繳納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查詢費新臺幣100元，由本院代為查詢。）

三、請提出自111年10月起迄今聲請人「所有」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史交易明細。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提供，請勿漏報，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。

四、請聲請人提出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壽險部分，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（請附保險公司之證明）？

五、就聲請人名下之汽車、機車，目前殘值各為若干？是否願意於清算時提出等值金錢清償債務。

六、自113年10月至今，聲請人有無收入（如薪資、獎金、佣金、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）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並說明：
☐如為薪資，請提出薪資單；如領現，請提出薪資袋或雇主相關證明。

☐聲請人自111年10月起至113年9月30日，以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迄今有無領取社會救助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（例如租屋津貼等）？如有，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、金額、期間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。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

七、請說明自113年10月至今，聲請人之支出。（如未超過19172

元，不必檢附證明。如超過，應逐項提出證明)